

#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門禁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府授秘廳字第1030084210函訂定。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府授秘廳字第1140387762函修正下達。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本府員工、洽公民眾及陽明市政大樓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出入口（以下簡稱本大樓）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本大樓大門：上班日，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。
- (二) 本大樓側門：上班日，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。
- (三) 地下室車道入口：上班日，上午七時下午七時。
- (四) 地下室車道出口：上班日，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。

三、非上班時間出入本大樓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本府員工應配戴員工識別證；非本府員工由各機關先行知會本府秘書處，並確實於公餘時間府內員工進出登記簿內登記，由保全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放行。
- (二) 本府各機關應落實門禁管理，並要求所屬同仁隨時提高警覺，值班或留守最後離開人員應嚴格執行門禁管制。
- (三) 除業務實際留宿需要並由權責機關先行通知本府秘書處外，其餘人員均不得留宿於本大樓內。
- (四) 本府各機關如經保全人員夜間巡邏時發現門窗未依規定關妥者，除當場由保全人員代為關妥上鎖及貼單告示，並由本府秘書處通知改善。

四、外包、送貨及施工人員出入管理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貨車進、卸貨地點：本大樓後方戶外平面卸貨專區。
- (二) 外包廠商指派在本大樓內之工作人員，各機關應將工作人員造冊送本府秘書處備查，施工廠商應至值班台辦理出入登記，長期工作人員並應繳交照片造冊辦理工作證。
- (三) 貨車進、卸貨時間為上班日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，進場卸貨停車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。
- (四) 如有緊急情形應由叫貨單位承辦人引導進場。

(五) 施工人員應由本府主辦機關事先將施工人員名冊、預定施工時間、地點送交本府秘書處備查；施工人員於管制時間內一律由本大樓大門進出，由值班台執勤人員核對名冊無誤後始得進入；如非名冊內人員，除提出其他證明外，不准進入；各相關之業務承辦或留守人員應於施工現場監督，以利聯繫及維護安全。

(六) 車輛出入管理，應依本府交通局訂定管制規定辦理。

#### 五、物品攜出入本大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本大樓各出入口之警察及保全人員對攜出物品得檢視查驗。
- (二) 各機關承購大型物件及包裝物品進入本大樓時，應先知會秘書處。
- (三) 影響安全及危險之違禁物，如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，一律禁止攜入，如有攜入者，依法辦理。

#### 六、進入本大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保全人員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得禁止進入，保全人員得視情況通知警察相關單位協處；各機關亦得禁止其進入機關場域：

- (一) 未依規定擅自進入。
- (二) 未經同意展示標語、招牌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等物品。
- (三) 未依規定從事抗議、抗爭、造勢、宣傳等行為。
- (四) 未經同意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。
- (五) 未經同意從事廣告、招攬、推銷等商業行為。
- (六) 攜帶寵物未以鍊、繩或箱、籠等適當防護措施保護者。
- (七) 攜帶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質等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八) 穿著或使用競選宣傳服飾或物品。
- (九) 大聲喧嘩、咆哮、口角或擅自使用擴音器材廣播。
- (十) 自虐、自戕、暴行傷害、互毆等危害人身安全。
- (十一) 疑似酒醉、服用管制或迷幻藥品、吸食強力膠或精神狀況顯有異常。
- (十二) 毀損公物或其他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虞之情事。